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通过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4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三）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

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二) 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 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

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7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8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七、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

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八、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 附件：1.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2.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总公司）

企业名称<sup>①</sup>：（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企业销售额信息

(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sup>②</sup>: \_\_\_ (万元)

(2)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sup>③</sup>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 <sup>④</sup>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_\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_\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sup>⑤</sup>: 是 否

如是,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sup>⑥</sup>: 是 否

填表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注:

①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⑤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

##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 非法人分支机构<sup>①</sup>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sup>②</sup>：  
(万元)

(2)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sup>③</sup>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 <sup>④</sup>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填表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注：

① 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 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 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 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 2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 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不含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附件 3

#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 **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1. 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 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 **A.** 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B.** 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3.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省工信版）**

**2024 年 06 月**



## 目录

1.登录网站.....	1
2.下级工信部门账号创建.....	2
2.1 创建用户.....	2
2.2 创建账号.....	2
2.3 业务权限.....	3
2.4 账号维护.....	4
3.总公司申报管理.....	6
3.1 创建批次.....	6
3.2 已报送批次.....	9
3.3 已通过（省工信）.....	9
3.4 已退回（省工信）.....	10
3.5 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10
4.分支机构申报管理.....	13
4.1 创建批次.....	13
4.2 已报送批次.....	16
4.3 已通过（省工信）.....	17
4.4 已退回（省工信）.....	17
4.5 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18
5.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	20
5.1 创建批次.....	20
5.2 已报送批次.....	21
5.3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22
6.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分支机构管理.....	24
6.1 创建批次.....	24
6.2 已报送批次.....	25

6.3 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	26
7.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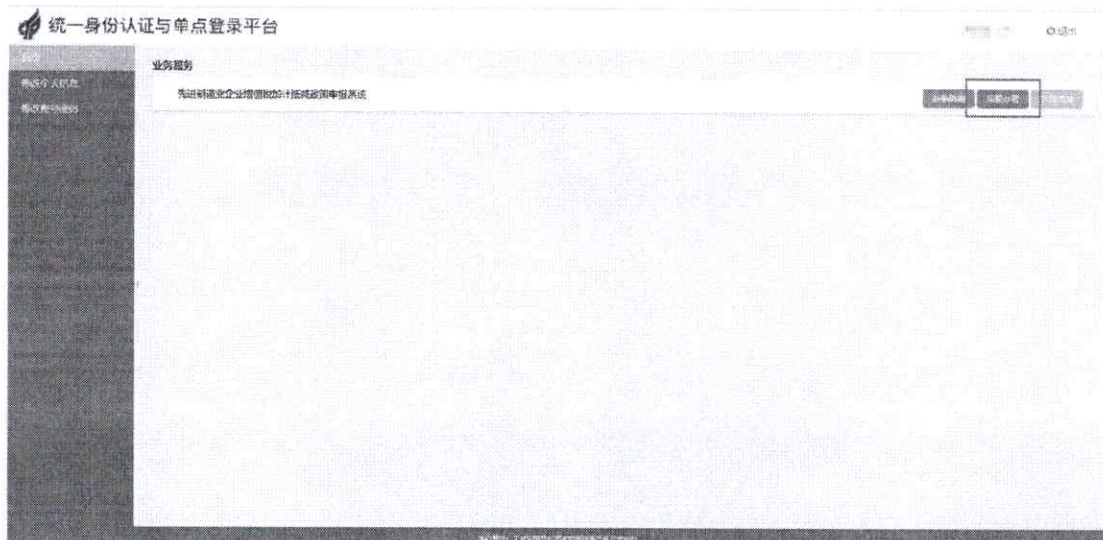
## 1.登录网站

根据主管部门下发的账号，打开登录网站，点击“服务机构/管理部门”，输入账号密码及验证码进行登录。

登录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jsmp/a/login>



账号登录后，点击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我要办理”进入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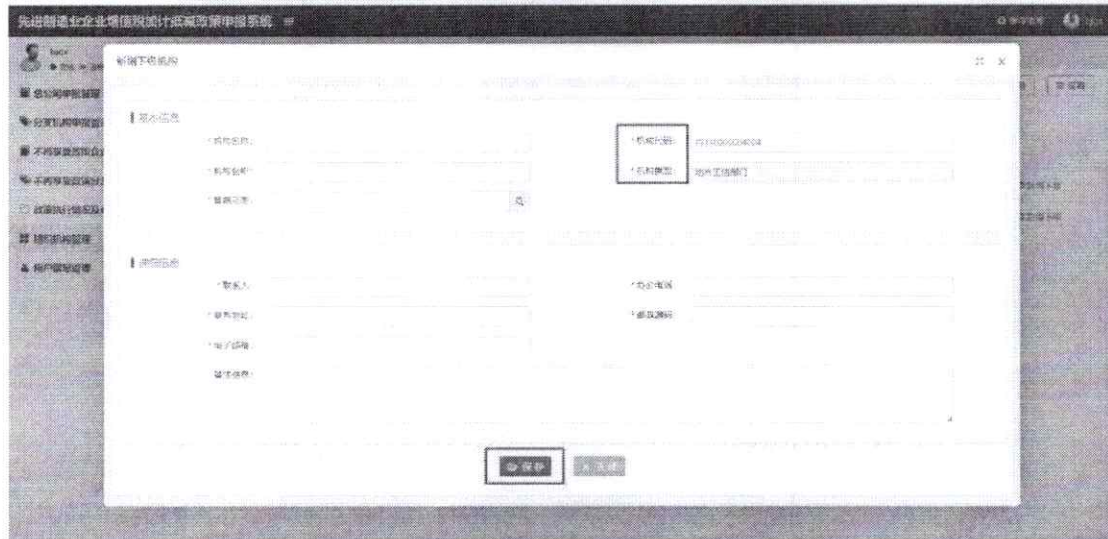


首次登录账号的后需要修改登录密码，修改再次点击“我要办理”进入管理系统，下次登录时用修改后的密码登录即可。

## 2.下级工信部门账号创建

### 2.1 创建用户

点击左侧“**组织机构管理**”菜单，进行新用户的创建，点击“**+**”展开列表，找到机构类型为“**省级工信部门**”一行，点击操作栏中“**新增下级**”按钮，填写机构相关的信息，机构代码为系统生成，无需修改，机构类型由系统默认选择，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新用户创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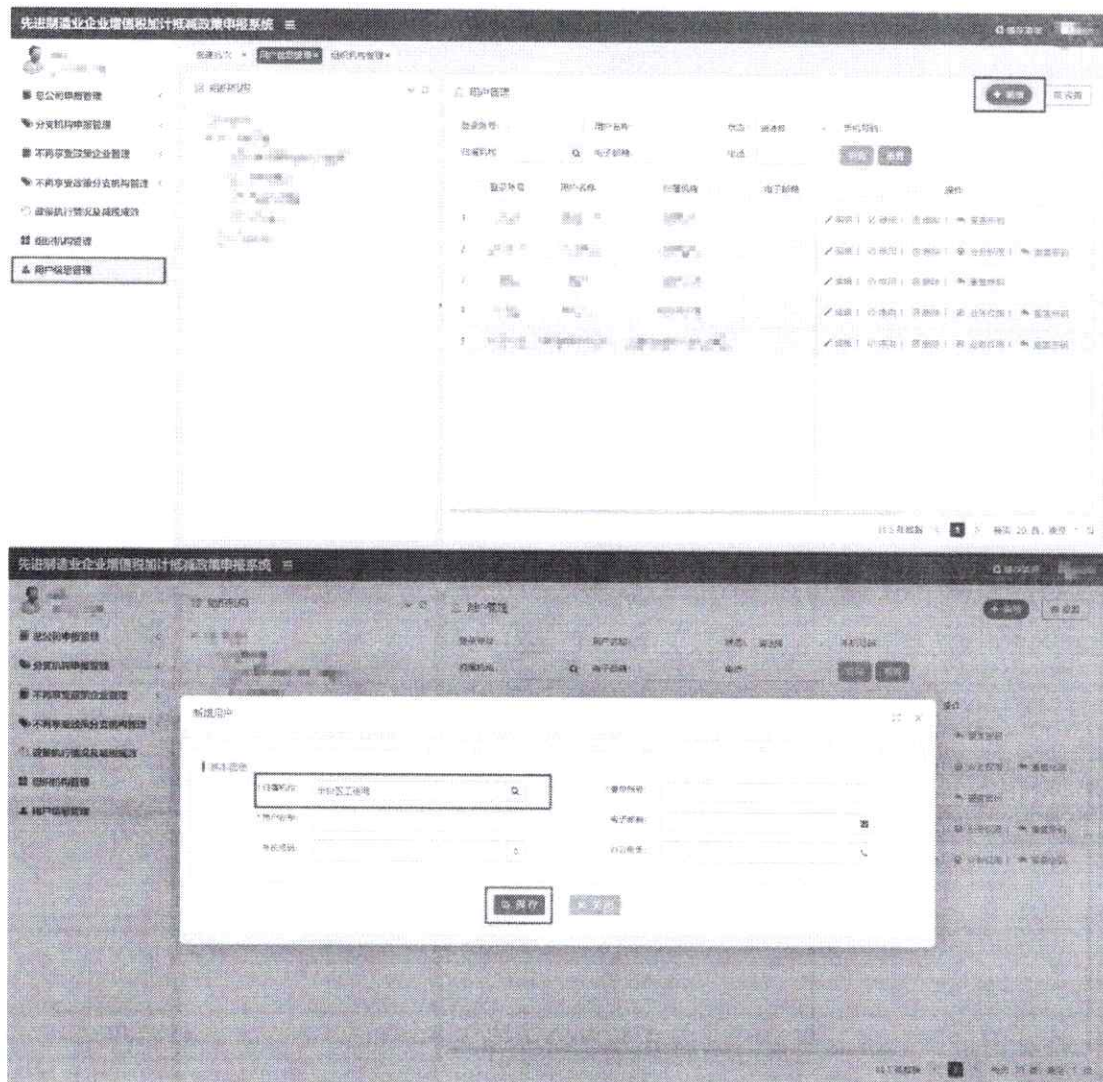
### 2.2 创建账号

点击左侧“**用户信息管理**”菜单，再点击右上方“**新增**”按钮，进行账号的新增操作，选择归属机构，填写登录账号，用户名称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账号创建成功，初始密码为：**a123456**

注意事项:

选择归属机构时,应选则需要创建账号的用户,同一下级工信部门只允许创建一个账号,如需多个账号请先创建多个用户。例如:为丰台区工信部门创建账号,归属机构需选择丰台区对应机构;

登录账号建议按照一定规律创建,例如:丰台区工信局账号,FTQGX110106,所在区域名称+工信首字母+行政区划代码。



## 2.3 业务权限

账号创建成功后,需点击操作栏中的“**业务权限**”按钮,对该账号进行业务授权操作,勾选完相关权限后,点击“**保存**”按钮,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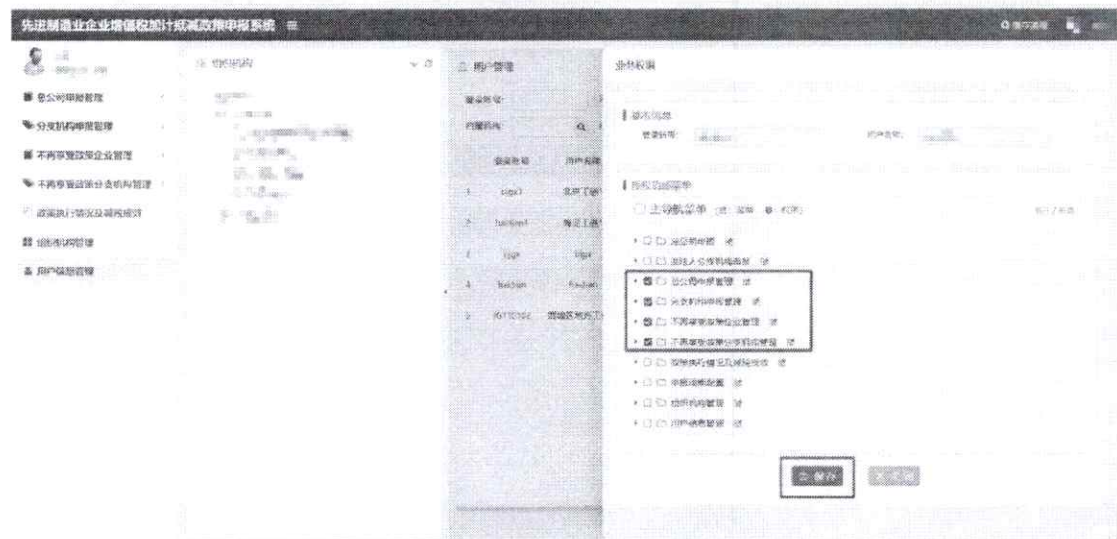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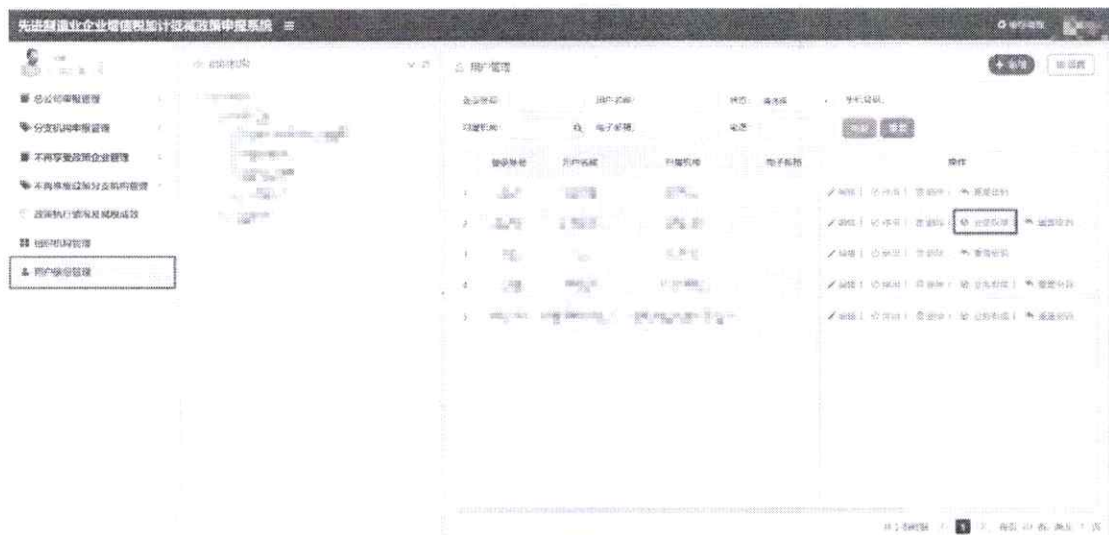
下级工信部门账号权限包含以下内容:

1、总公司申报管理：待审核、已通过、已退回、省厅退回、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导出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根据各省情况判断是否勾选）；

2、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待审核、已通过、已退回、省厅退回、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导出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根据各省情况判断是否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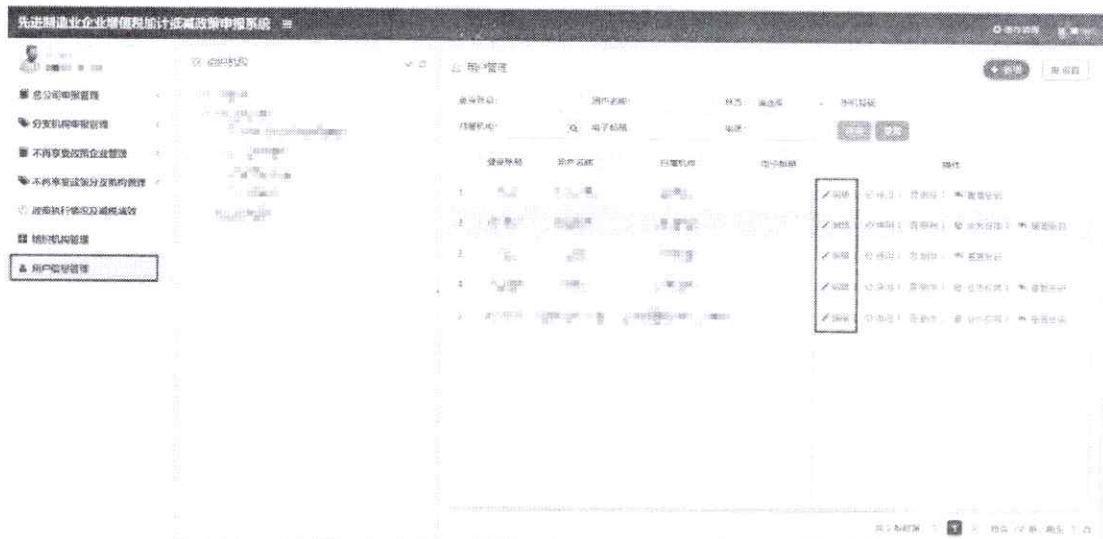
3、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查看、查看审核记录）；

4、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管理：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查看、查看审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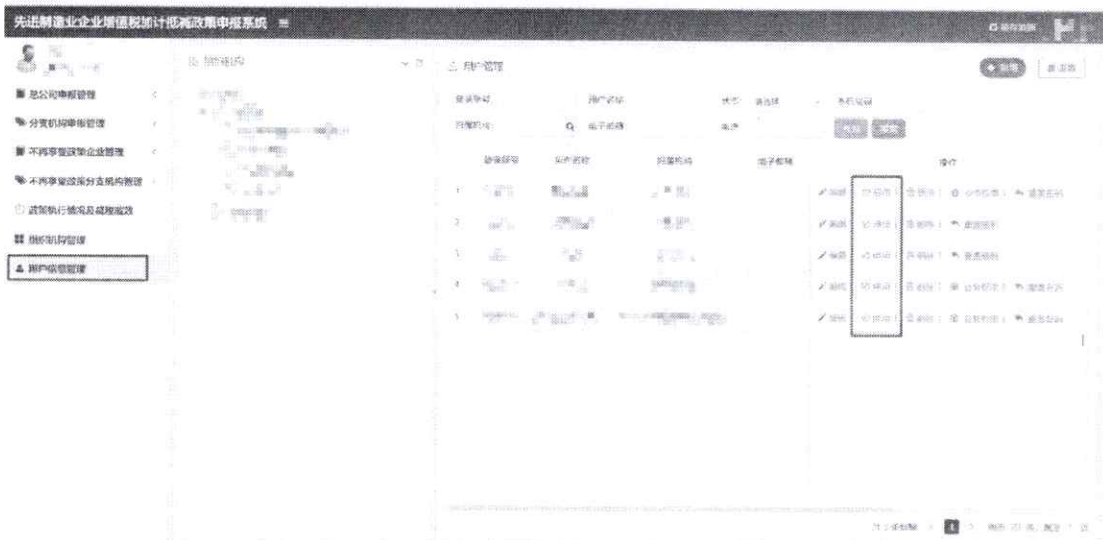


## 2.4 账号维护

如账号信息发生变化，点击左侧“**用户信息管理**”菜单，找到需要维护的账号，点击“**编辑**”按钮进行信息维护，修改完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如该账号暂时不需要使用，但后续还会继续使用，想临时关闭权限，点击“停用”按钮，可以对该账号进行停用操作，停用后如想再次使用，点击“启用”即可。



如下级工信部门需要重置登录密码，省工信部门点击左侧“用户信息管理”菜单，通过查询功能，找到需要重置密码的账号，点击操作栏中“重置密码”按钮，进行重置，重置后初始密码为：a123456

### 3.总公司申报管理

#### 3.1 创建批次

账号登录后，点击左侧“总公司申报管理——创建批次”菜单，进行企业申报数据的复核工作，根据开放申报年份的不同，系统中分为了两种情况：

(1) 只开放一个申报年份，系统中会默认显示当前申报年份企业提交的申报数据。




(2) 开放多个申报年份时，系统中可以通过切换年份，选择对应申报年份的数据进行审核，不同申报年份的企业申报材料，可以加入不同年份的批次进行报送。




点击“审核”按钮，可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企业申报材料需要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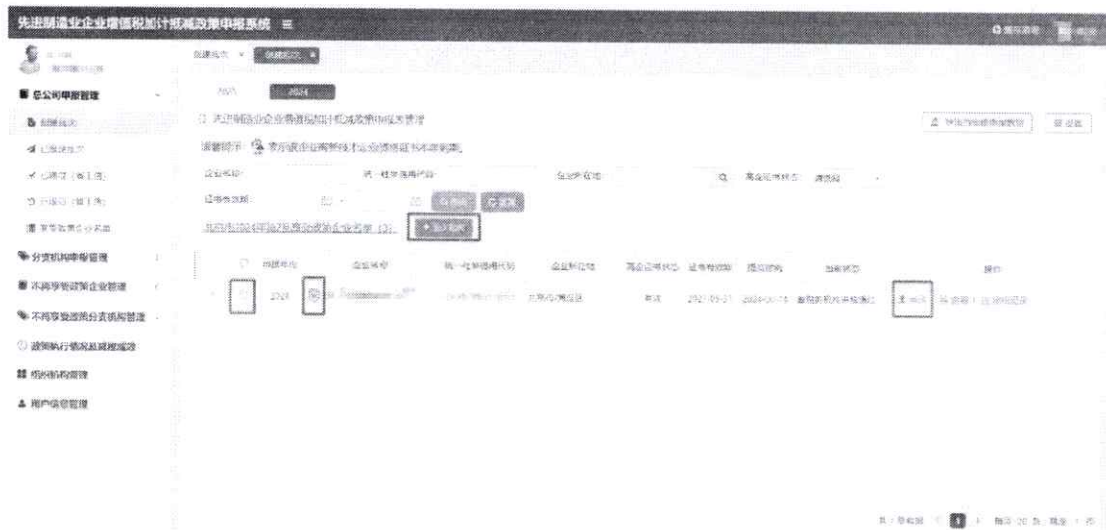
工信及省税务部门共同审核通过后才可加入至申报批次中；

企业名称前显示  标识的，表示省税务部门已经审核通过了该企业的申报材料，工信部门可点击“**审核**”按钮单家审核企业数据，也可勾选名称前的“”批量勾选加入申报批次。

审核结果分为“**通过**、**退回**”。

审核结果为“**通过**”时，如省税务已经审核通过，自动加入申报批次中，如省税务部门还未进行审核，则该企业停留在当前列表中，并添加标记  ，待省税务审核通过自动加入申报批次中。

审核结果为“**退回**”时，审核意见为必填信息，点击“**提交**”后，该企业数据退至上级申报节点（企业或地市工信部门）。



省工信及省税务部门均审核通过后，企业申报数据自动加入至当前批次内，当前批次确认不再添加后，可点击**“发送批次”**按钮进行名单报送。

批次由系统默认生成，当前批次发送后，自动生成下一批次，批次内企业数量 $\leq 0$ 时，无法发送批次。



点击**“批次名称”**可查看批次内企业，并对企业进行移出、查看等操作，点击**“移出”**按钮，该企业将移出当前批次，还原至等待省工信及省税务部门复核环节。



点击右上方**“导出待审核申报数据”**按钮，可导出当前全部待审核企业的申报数据。



### 3.2 已报送批次

点击左侧“总公司申报管理——已报送批次”菜单，可查看历史报送的批次情况，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批次内企业、导出 excel、导出 pdf”查看或导出批次内企业的名单。



### 3.3 已通过（省工信）

点击左侧“总公司申报管理——已通过（省工信）”菜单，可查看已通过企业的相关信息。



### 3.4 已退回（省工信）

点击左侧“总公司申报管理——已退回（省工信）”菜单，可查看已退回企业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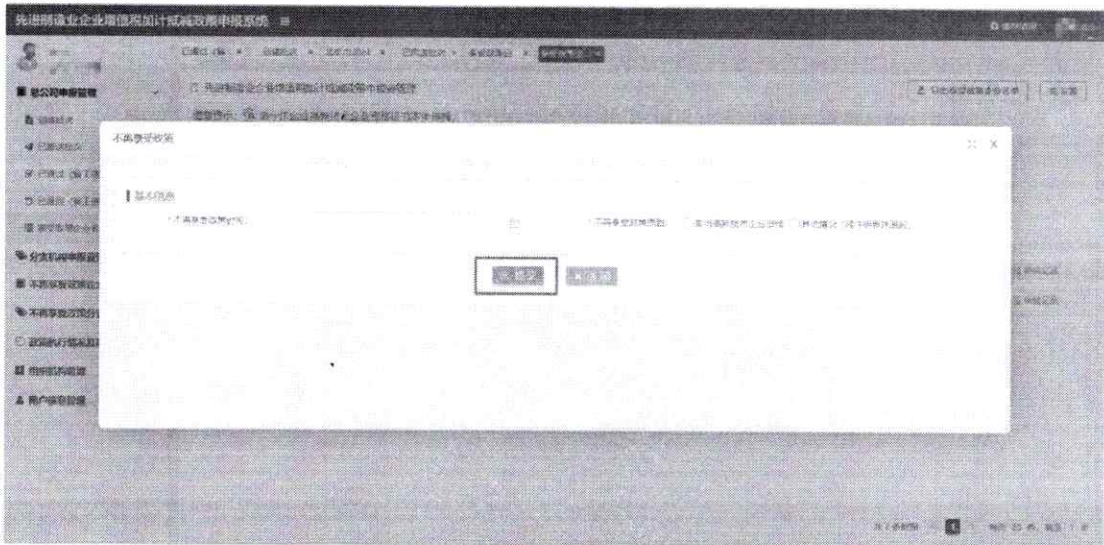
### 3.5 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点击左侧“总公司申报管理——享受政策企业名单”菜单，可查看本省内已享受政策企业的全部名单及相关申报信息。

点击“不再享受政策”按钮对单家企业进行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点击后，弹出窗口选择“不再享受政策时间和不再享受政策原因”，提交后送至“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创建批次”菜单，当前的批次内。

勾选企业名称前的“”，点击“**批量不再享受政策**”，可对企业进行批量不再享受政策企业操作，提交后送至“**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创建批次**”菜单，当前的批次内。

注意事项：操作批量不再享受政策时，所勾选企业的“**不再享受政策时间及不再享受政策原因**”为一致的，请确认后再进行提交操作。



已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的企业，会在“**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中对这家企业进行颜色标识，并且操作栏中“**不再享受政策**”按钮隐藏，省工信部门“**审核退回或移出批次**”后按钮恢复。

注意事项：不再享受政策操作可由企业所在地区的下级工信部门发起，也可由省工信部门发起，**同一家企业，只能由一方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



## 4.分支机构申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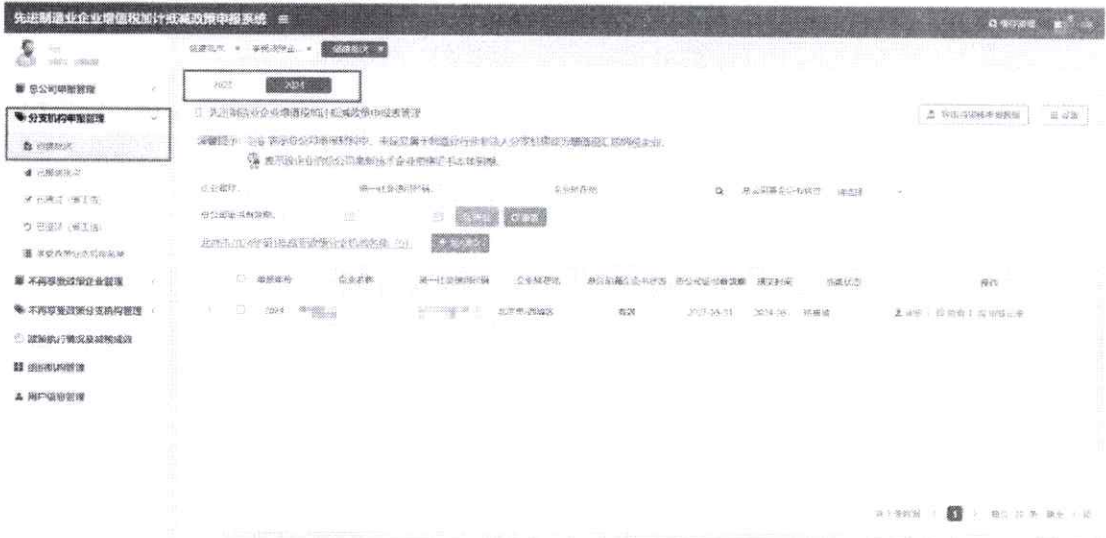
### 4.1 创建批次

账号登录后，点击左侧“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创建批次”菜单，进行企业申报数据的复核工作，根据开放申报年份的不同，系统中分为了两种情况：


(1) 只开放一个申报年份，系统中会默认显示当前申报年份分支机构提交的申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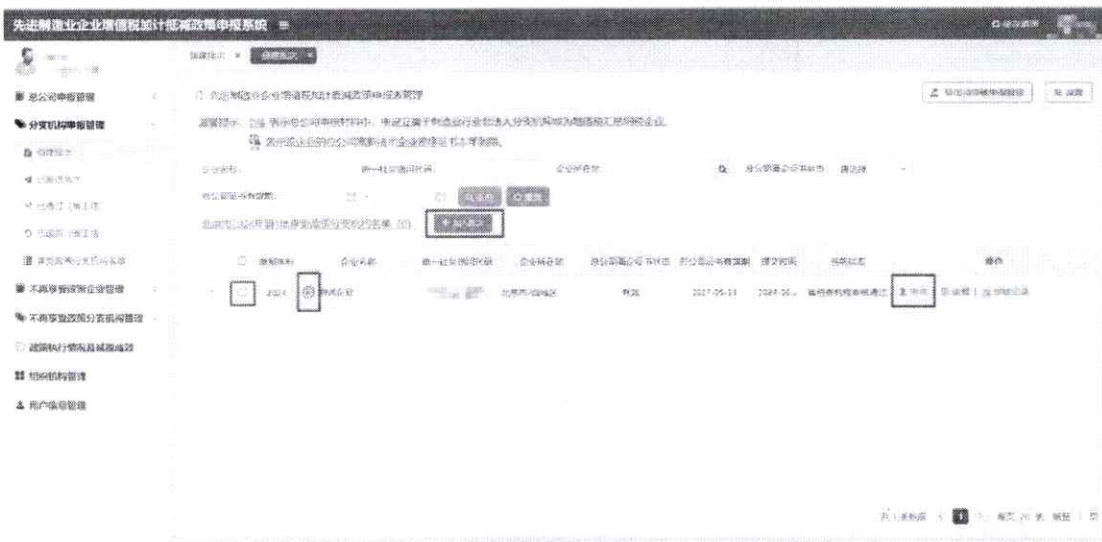


(2) 开放多个申报年份时，系统中可通过切换年份，选择对应申报年份的数据进行审核，不同申报年份的分支机构申报材料，可以加入不同年份的批次进行报送。




点击“审核”按钮，可对分支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分支机构申报材料需要由省工信及省税务部门共同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入至申报批次中；

企业名称前显示  标识的，表示省税务部门已经审核通过了该分支机构的申报材料，工信部门可点击“**审核**”按钮单家审核企业数据，也可勾选名称前的“”批量勾选加入申报批次。



审核结果分为“**通过、退回**”。

审核结果为“**通过**”时，如省税务已经审核通过，自动加入申报批次中，如省税务部门还未进行审核，则该企业停留在当前列表中，并添加标记 ，待省税务审核通过自动加入申报批次中。

审核结果为“**退回**”时，审核意见为必填信息，点击“**提交**”后，该企业数据退至上级申报节点（总公司账号或地市工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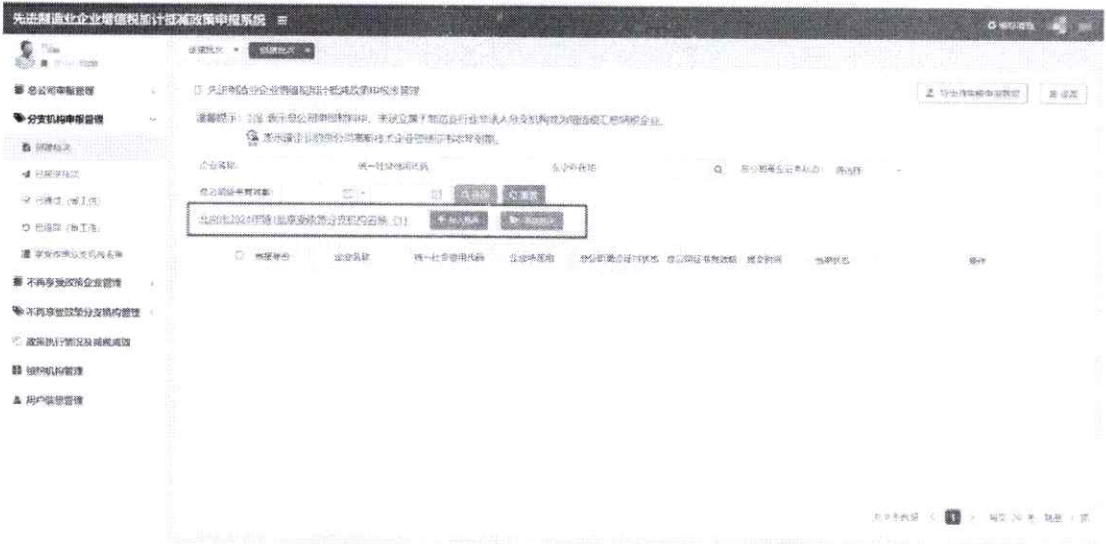






省工信及省税务部门均审核通过后，企业申报数据自动加入至当前批次内，当前批次确认不再添加后，可点击“**发送批次**”按钮进行名单报送。

批次由系统默认生成，当前批次发送后，自动生成下一批次，批次内企业数量 $\leq 0$ 时，无法发送批次。



点击“**批次名称**”可查看批次内分支机构，并对分支机构进行移出、查看等操作，点击“**移出**”按钮，该分支机构将移出当前批次，还原至等待省工信及省税务复核环节。



点击右上方“**导出待审核申报数据**”按钮，可导出当前全部待审核企业的申报数据。



## 4.2 已报送批次

点击左侧菜单“**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已报送批次**”，可查看历史报送的批次情况，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批次内企业、导出 excel、导出 pdf**”查看或导出批次内分支机构名单。



### 4.3 已通过（省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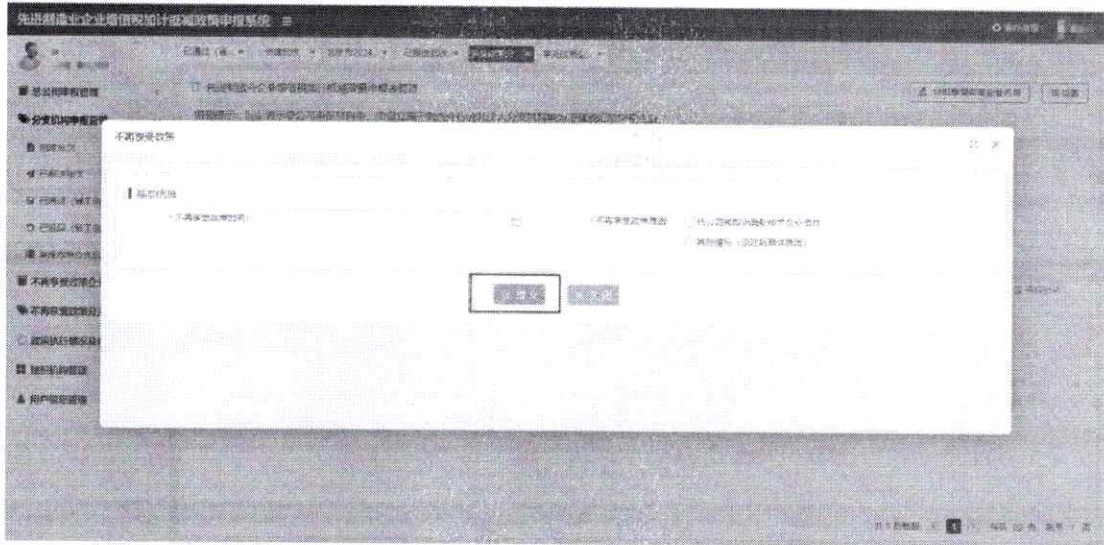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已通过（省工信）”菜单，可查看已通过分支机构的相关信息。



### 4.4 已退回（省工信）

点击左侧“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已退回（省工信）”菜单，可查看已退回分支机构的相关信息。





已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的分支机构，会在“**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中，对这家分支机构进行颜色标识，并且操作栏中“**不再享受政策**”按钮隐藏，省工信部门“**审核退回或移出批次**”后按钮恢复。

注意事项：不再享受政策操作可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下级工信部门发起，也可由省工信部门发起，**同一家分支机构，只能由一方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

## 5.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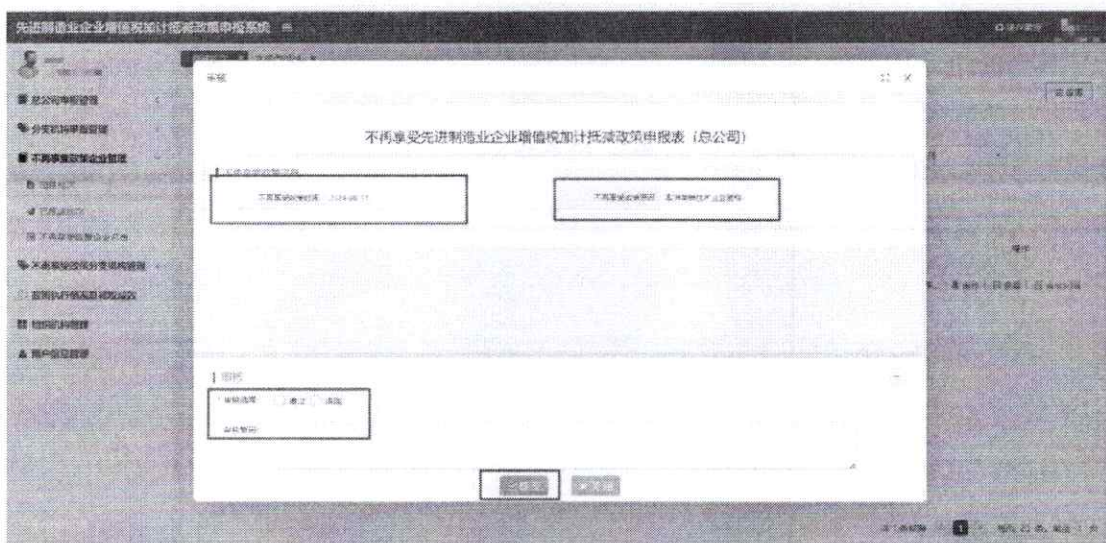
### 5.1 创建批次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创建批次”菜单，可查看下级工信部门发起的不再享受政策的企业的的相关信息。

点击“审核”按钮，可以查看不再享受政策的时间和原因，根据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退回”。

审核结果为“通过”时，该企业添加至当前批次中，等待报送。

审核结果为“退回”时，该企业退至下级工信部门，可再次发起。



点击“批次名称”，可对批次内的企业数据进行“移出、查看信息、查看审核记录”操作；该批次添加完企业后，可点击“发送批次”按钮，对该批次进行报送操作，发送后批次内企业正式加入至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企业状态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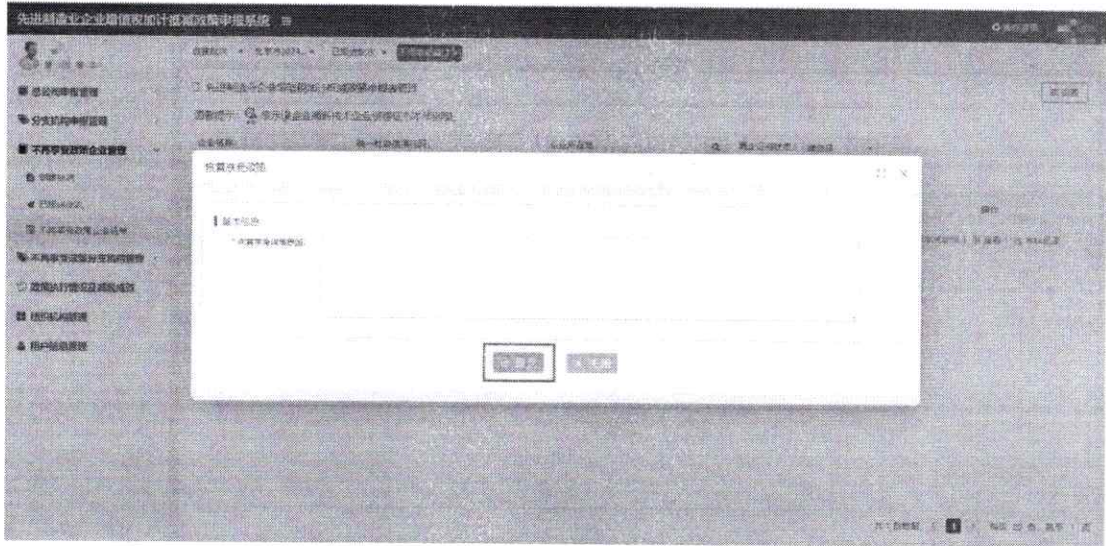
### 5.3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菜单，可查看本省内全部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的名单，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审核记录”查看企业相关信息。

点击操作栏中“恢复享受政策”按钮，弹出窗口，填写恢复享受政策的原因，点击“提交”后，该企业可恢复至“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中，可再次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







## 6.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分支机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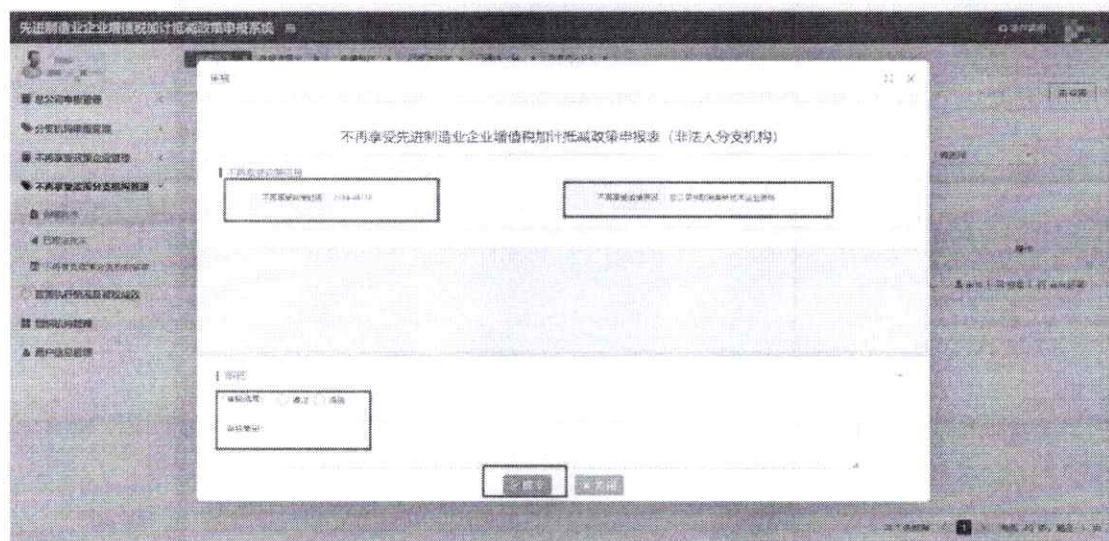
### 6.1 创建批次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管理——创建批次”菜单，可查看下级工信部门发起的不再享受政策的分支机构的相关信息。

点击“审核”按钮，可以查看不再享受政策的时间和原因，根据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退回”。

审核结果为“通过”时，该分支机构添加至当前批次中，等待报送。

审核结果为“退回”时，该分支机构退至下级工信部门，可再次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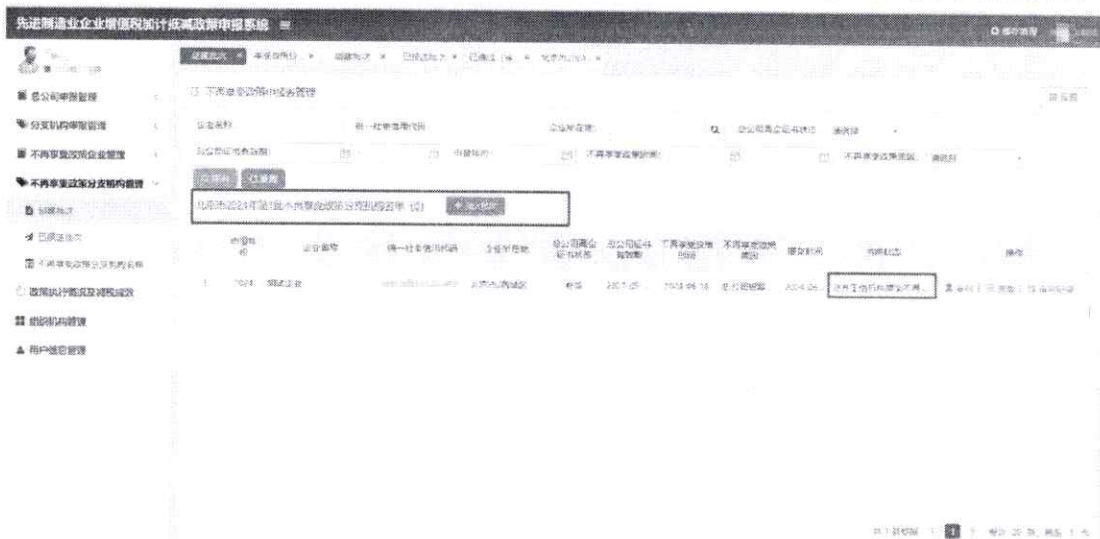


点击“批次名称”，可对批次内的分支机构数据进行“移出、查看信息、查看审核记录”操作；该批次添加完分支机构后，可点击“发送批次”按钮，对该批次进行报送操作，发送后批次内分支机构正式加入至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

单，企业状态改变。注：当批次内企业数量 $\leq 0$ 时，无法发送该批次。

移出时，如该分支机构是由下级工信部门发起的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移出后可返回“**创建批次**”菜单，再次对该分支机构进行审核。

移出时，如该分支机构是由省工信部门直接发起的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移出后可返回“**享受政策分支机构**”菜单中，再次进行查看或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



## 6.2 已报送批次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管理——已报送批次**”菜单，可查看历史报送的批次情况，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批次内企业、导出 excel、导出 pdf**”查看或导出批次内分支机构名单。



### 6.3 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管理——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菜单，可查看本省内全部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的名单，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审核记录”查看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点击操作栏中“恢复享受政策”按钮，弹出窗口，填写恢复享受政策的原因，点击“提交”后，该分支机构可恢复至“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中，可再次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省科技版）**

**2024 年 06 月**

# 目录

1. 登录网站 .....	1
2. 总公司申报管理 .....	2
2.4 已报送批次 .....	2
2.5 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	2
3. 分支机构申报管理 .....	3
3.4 已报送批次 .....	3
3.5 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	3
4.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 .....	4
4.1 已报送批次 .....	4
4.2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	4
5.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分支机构管理 .....	5
5.1 已报送批次 .....	5
5.2 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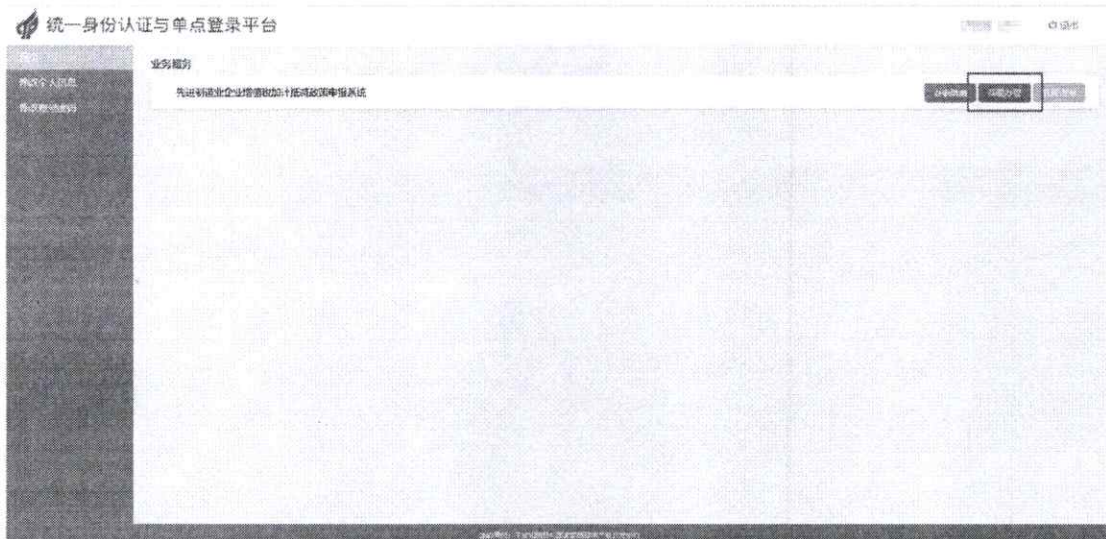
## 1.登录网站

根据主管部门下发的账号，打开登录网站，点击“**服务机构/管理部门**”，输入账号密码及验证码进行登录。

登录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



账号登录后，点击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我要办理**”进入管理系统。



首次登录账号的后需要修改登录密码，修改再次点击“**我要办理**”进入管理系统，下次登录时用修改后的密码登录即可。

## 2.总公司申报管理

### 2.4 已报送批次

点击左侧“总公司申报管理——已报送批次”菜单，可查看省工信部门历史报送的批次情况，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批次内企业、导出 excel、导出 pdf”查看或导出批次内的企业名单。



### 2.5 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点击左侧“总公司申报管理——享受政策企业名单”菜单，可查看本省内已享受政策企业的全部名单及相关申报信息。



### 3.分支机构申报管理

#### 3.4 已报送批次

点击左侧菜单“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已报送批次”，可查看省工信部门历史报送的批次情况，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批次内企业、导出 excel、导出 pdf”查看或导出批次内的分支机构名单。



#### 3.5 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点击左侧“分支机构申报管理——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菜单，可查看本省内已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的全部名单及相关信息。



## 4.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

### 4.1 已报送批次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已报送批次”菜单，可查看省工信部门历史报送的批次情况，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批次内企业、导出 excel、导出 pdf”查看或导出批次内的企业名单。



### 4.2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菜单，可查看本省内全部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的名单，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审核记录”查看企业的相关信息。



## 5.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分支机构管理

### 5.1 已报送批次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管理——已报送批次”菜单，可查看省工信部门历史报送的批次情况，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批次内企业、导出 excel、导出 pdf”查看或导出批次内的分支机构名单。



### 5.2 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点击左侧“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管理——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菜单，可查看本省内全部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的名单，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审核记录”查看分支机构的相关信息。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地市级工信部门版）**

**2024 年 06 月**

# 目录

1. 登录网站 .....	1
2. 总公司申报管理 .....	2
2.1 待审核 .....	2
2.2 已通过 .....	3
2.3 已退回 .....	3
2.4 省厅退回 .....	4
2.5 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	5
3. 分支机构申报管理 .....	8
3.1 待审核 .....	8
3.2 已通过 .....	9
3.3 已退回 .....	9
3.4 省厅退回 .....	10
3.5 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	12
4.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 .....	14
4.1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	14
5.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分支机构管理 .....	15
5.3 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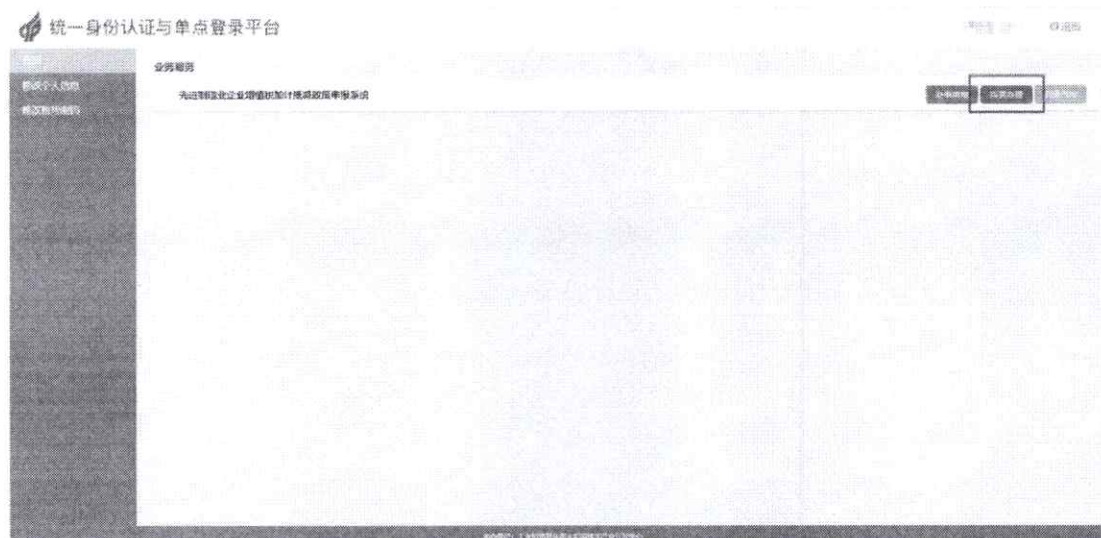
## 1.登录网站

根据省工信部门创建的账号，打开登录网站，点击“服务机构/管理部门”，输入账号密码及验证码进行登录。

登录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jsmp/a/login>



账号登录后，点击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我要办理”进入管理系统。



首次登录账号的后需要修改登录密码，修改再次点击“我要办理”进入管理系统，下次登录时用修改后的密码登录即可。



## 2.总公司申报管理

### 2.1 待审核

账号登录后，点击“**总公司申报管理——待审核**”菜单，可查看待审核企业列表，点击“**审核**”按钮，可对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分为“**通过、退回**”两种，在附件位置，可点击“**文件名称**”在线查看企业上传的盖章版申报表。

选择“**通过**”时，点击“**提交**”后，发送至省工信及省税务部门进行复核。

选择“**退回**”时，需填写审核意见，点击“**提交**”后，退至企业重新编辑提交。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企业或某个状态的企业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高企证书状态、证书有效期，

申报年份。



## 2.2 已通过

点击“**总公司申报管理——已通过**”菜单，审核结果为“**通过**”的企业，可在已通过菜单中查看相关信息，如需退回操作，可联系省工信或省税务部门进行退回操作。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企业或某个状态的企业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高企证书状态、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 2.3 已退回

点击“**总公司申报管理——已退回**”菜单，审核结果为“**退回**”的企业，可在已退回菜单中查看相关信息，退回的企业在规定的申报周期内可再次进行提交申报材料操作。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企业或某个状态的企业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高企证书状态、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 2.4 省厅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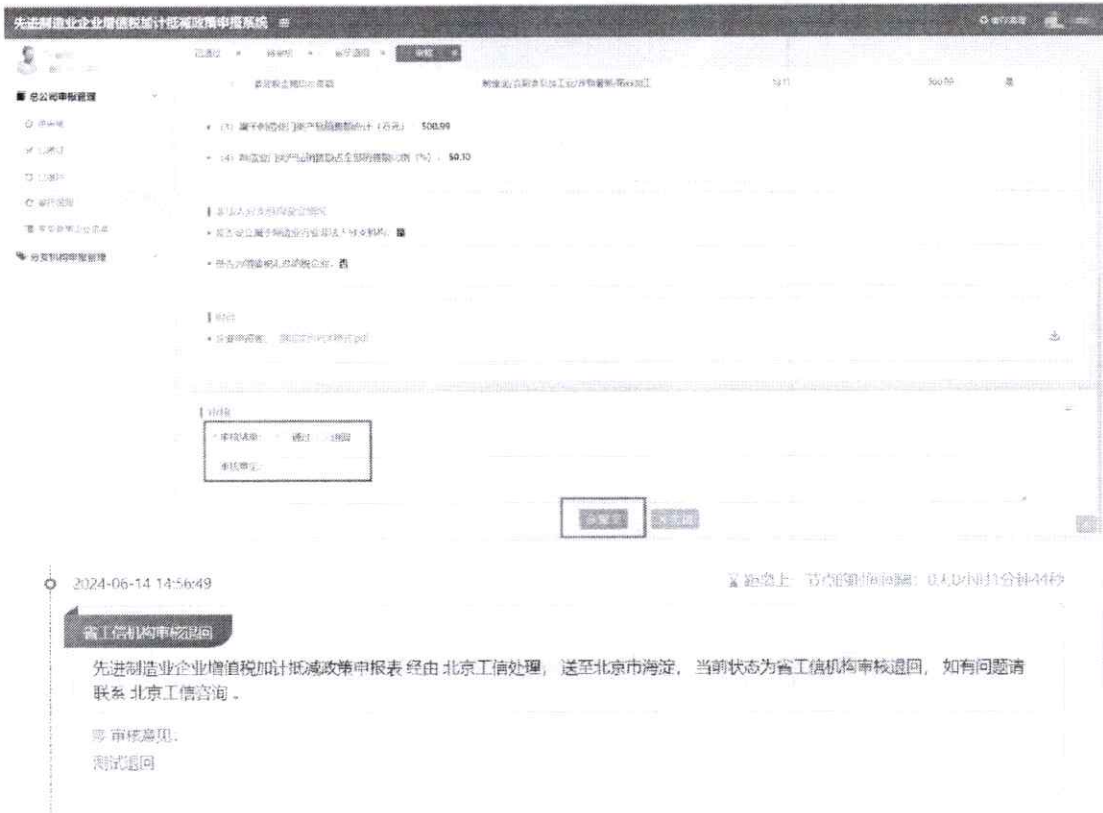
点击“**总公司申报管理——省厅退回**”菜单，可以查看由省工信或省税务部门退回的企业，地市级工信部门可再次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分为“**通过、退回**”，可在审核记录中查看省工信或省税务填写的退回意见。

选择“通过”时，点击“提交”后，发送至省工信及省税务部门审核。

选择“退回”时，需填写审核意见，点击“提交”后，退至企业重新修改。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企业或某个状态的企业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高企证书状态、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 2.5 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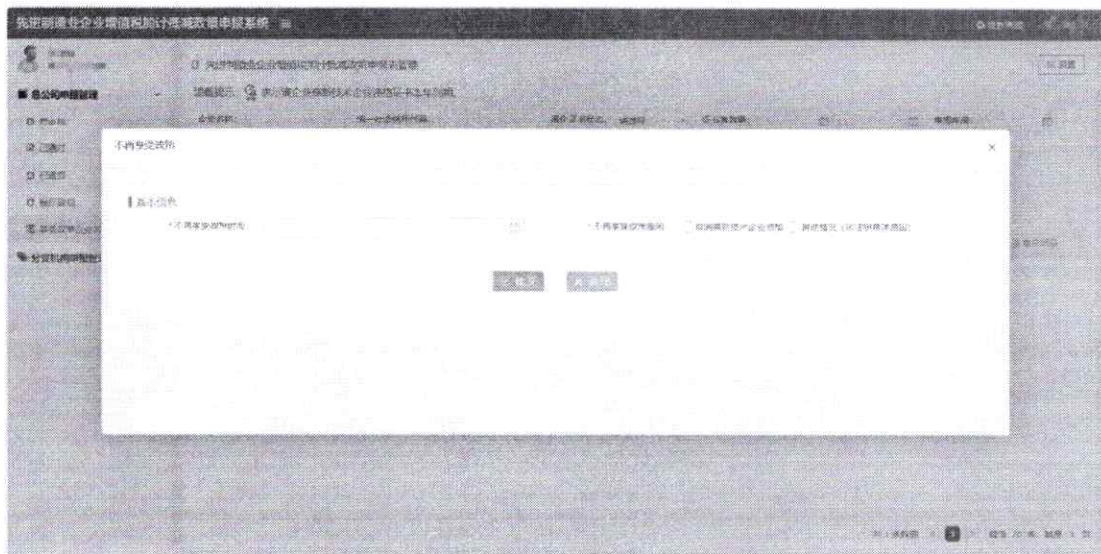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菜单“总公司申报管理——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可查看本账号管辖区域内已享受政策企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点击“不再享受政策”按钮，对单家企业进行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点击后，弹出窗口选择“不再享受政策时间和不再享受政策原因”，提交后送至省工信部门进行审核。

勾选企业名称前的“口”，点击“批量不再享受政策”，可对企业进行批量不

再享受政策企业操作，提交后送至省工信部门进行审核。

注意事项：操作批量不再享受政策时，所勾选企业的“不再享受政策时间及不再享受政策原因”为一致的，请确认后再进行提交操作。



已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的企业，会在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中，对这家企业进行颜色标识，并且操作栏中“不再享受政策”按钮隐藏，不再享受政策流程结束后，省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并报送的企业，加入至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中，审核退回的可再次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企业或某个状态的企业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高企证书状态、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 3.分支机构申报管理

### 3.1 待审核

账号登录后，点击“**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待审核**”菜单，可查看待审核分支机构列表，点击“**审核**”按钮，可对分支机构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分为“**通过、退回**”两种，在附件位置，可点击“**文件名称**”在线查看分支机构上传的盖章版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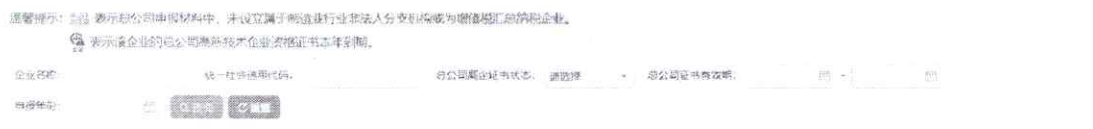
选择“**通过**”时，点击“**提交**”后，发送至省工信及省税务部门审核。

选择“**退回**”时，需填写审核意见，点击“**提交**”后，退至总公司账号重新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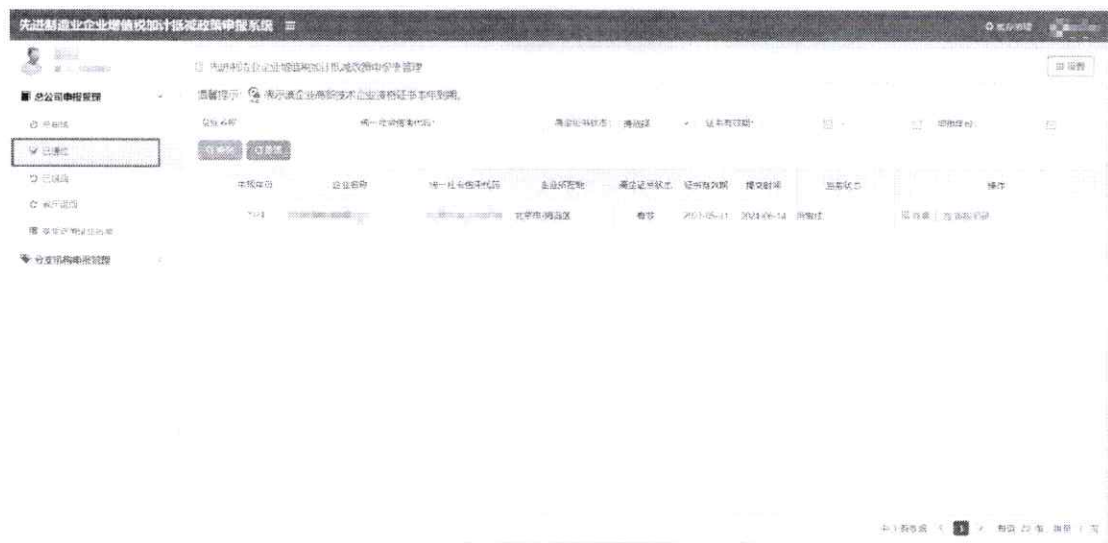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分支机构或某个状态的分支

机构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公司高企证书状态、总公司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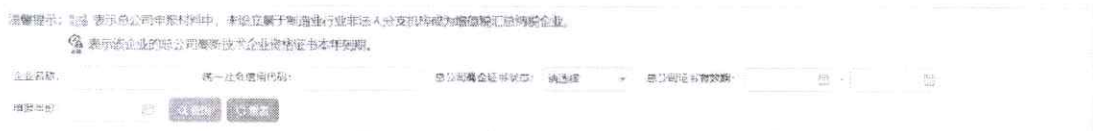


### 3.2 已通过

点击“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已通过”菜单，审核结果为“通过”的分支机构，可在已通过菜单中查看相关信息，如需退回操作，可联系省工信或省税务部门进行退回操作。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分支机构或某个状态的分支机构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公司高企证书状态、总公司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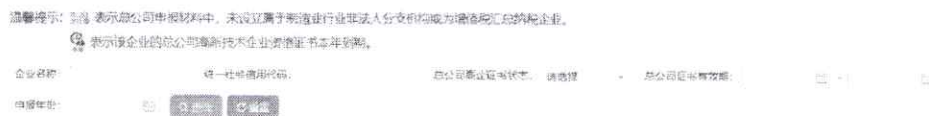
### 3.3 已退回

点击“分支机构申报管理——已退回”菜单，审核结果为“退回”的分支机构，可在已退回菜单中查看相关信息，退回的分支机构在规定的申报周期内可再次进行提交申报材料操作。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分支机构或某个状态的分支机构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公司高企证书状态、总公司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 3.4 省厅退回

点击“**分支机构申报管理——省厅退回**”菜单，可以查看由省工信或省税务部门退回的分支机构，地市级工信部门可再次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通过、退回**”，可在审核记录中查看省工信或省税务填写的退回意见。

选择“**通过**”时，点击“**提交**”后，发送至省工信及省税务部门审核。

选择“**退回**”时，需填写审核意见，点击“**提交**”后，退至总公司账号重新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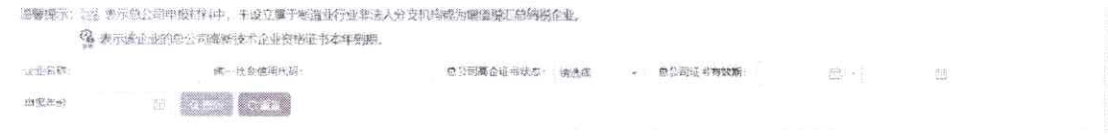
2024-06-14 15:39:43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0小时52分52秒

**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北京工信处理, 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地方工信部门, 当前状态为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如有问题请联系 北京工信咨询。

审核意见:  
测试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分支机构或某个状态的分支机构信息, 筛选条件包含了: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公司高企证书状态、总公司证书有效期, 申报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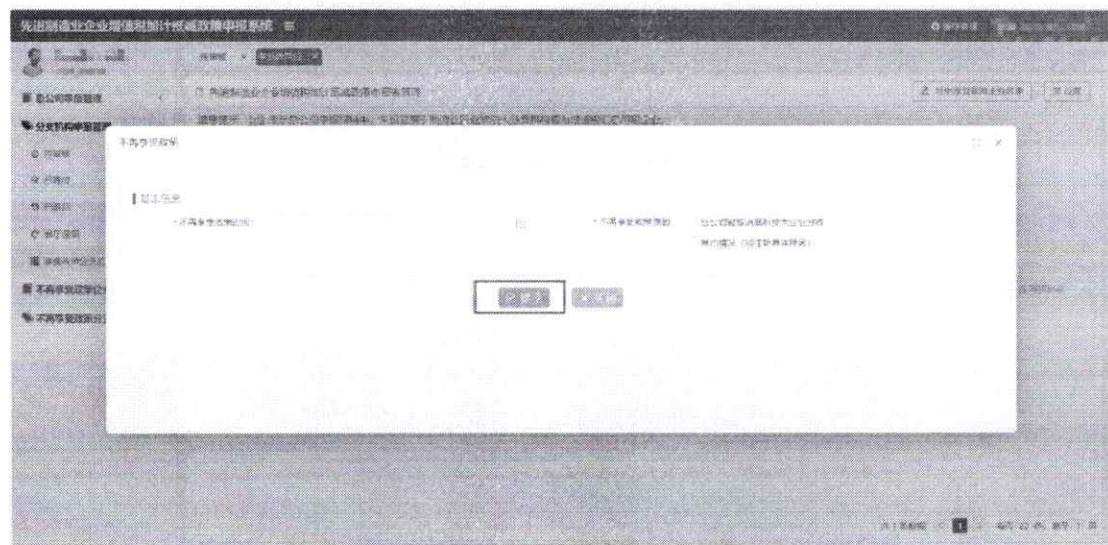
### 3.5 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点击左侧菜单“分支机构申报管理——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可查看本账号管辖区域内已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点击“不再享受政策”按钮，对单家分支机构进行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点击后，弹出窗口选择“不再享受政策时间和不再享受政策原因”，提交后送至省工信部门进行审核。

勾选企业名称前的“”，点击“批量不再享受政策”，可对分支机构进行批量不再享受政策企业操作，提交后送至省工信部门进行审核。

注意事项：操作批量不再享受政策时，所勾选分支机构的“不再享受政策时间及不再享受政策原因”为一致的，请确认后再进行提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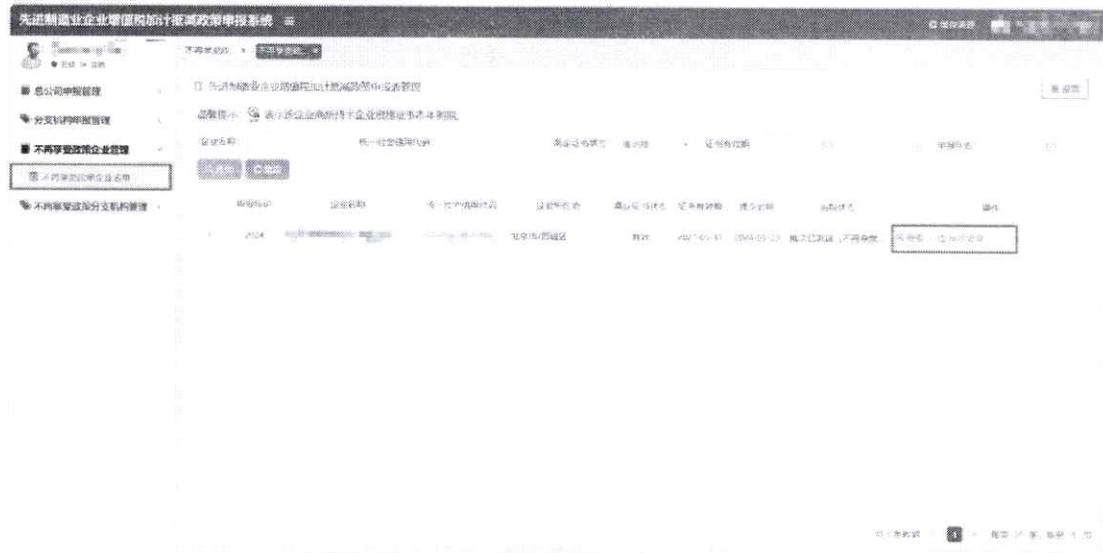
已发起不再享受政策操作的分支机构，会在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中，对这家分支机构进行颜色标识，并且操作栏中“不再享受政策”按钮隐藏，不再享受



## 4.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

### 4.1 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点击左侧菜单“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管理——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可查看本账号管辖区域内全部不再享受政策企业的名单，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审核记录”查看企业相关信息。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企业或某个状态的企业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高企证书状态、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 5.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管理

### 5.3 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

点击左侧菜单“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管理——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可查看本账号管辖区域内全部的不再享受政策分支机构名单，在操作栏中可点击“查看、审核记录”查看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地市级工信部门可根据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单家分支机构或某个状态的分支机构信息，筛选条件包含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公司高企证书状态、总公司证书有效期，申报年份。



#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系统账号

1.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主管部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管理模块登录网址与账号不变。

2.今年新设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账号，名单制定工作过程中如有需要，可发送给科技部门使用。科技部门账号信息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账号：XJZZYKJ450000 默认密码：a123456。请通过 <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 登录系统进行操作。首次登陆后请修改密码。

3.今年给地市级工信部门开通了系统，请根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省工信部门版）》给地市级工信开设账号。